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批准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中共中央宣传部、劳动人事部、财政部关于优先提高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、技术、管理专家生活待遇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7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85\\_B1\\_E4\\_B8\\_AD\\_E5\\_c36\\_32731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8_AD_E5_c36_327314.htm) ( 1 9 8 4 年 1 月 2 7 日 )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，越来越多地依靠科学、技术、管理水平的提高，越来越需要充分发挥科学、技术、管理专家，特别是那些杰出人才的作用。关心并照顾好他们的生活，使他们能够精力旺盛、没有后顾之忧地从事工作，是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需要，也是符合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的。中央领导同志曾多次提出，要打破常规，优先地提高那些真本事、贡献突出的杰出人才的生活待遇，在这个问题上不能吃“大锅饭”，搞平均主义。三中全会以来，党和国家采取具体措施，使广大知识分子的生活待遇，逐步有所提高，今年还将继续加以改善。现在的问题是，应当对那些贡献突出、国内外有名望的中青年科学、技术、管理专家，采取特殊措施，优先地破格地提高他们的生活待遇。这些中青年科学、技术、管理专家，人数不多，但贡献卓著，作用很大。他们原来的生活待遇一般较低，如果只是按部就班地来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，他们的生活条件难于很快改善，这是不利于我们事业发展的，有些非常优秀的中青年专家的早逝和健康恶化，促使全党进一步认识到解决这个问题的紧迫性。中央书记处最近指出：“对那些在国内外有名望的中青年科学家生活待遇方面的问题，如工资问题、级别问题、住房问题、两地分居问题、医疗问题等，中央组织部应

做为特殊的情况，立即同有关部门协商加以解决。”根据中央指示和按劳分配、鼓励先进的原则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，现将优先提高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、技术、管理专家生活待遇的办法，通知如下：一、凡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中青年科学（包括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）、技术和专家，年龄大体在55周岁以下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视为有突出贡献者，优先提高其生活待遇：（一）在理论研究上有创造性的成果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，得到国内外公认的。（二）在生产、技术（包括工、农、医等）、教育、管理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革新，经过实践证明，具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。（三）在专业工作中做出了特别优异的成绩，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有重大贡献，具有显著社会效益，在国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的。二、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、技术、管理专家，从下述方面优先提高其生活待遇：（一）越级（不限级次）提升工资级别。提升后的月基本工资金额，一般暂不超过2000元。（二）夫妻两地分居者，要限期尽快将另一方调至中青年科学、技术、管理专家所在地。配偶为在职职工的，由人事、劳动部门负责调动并安排工作；配偶属农村户口的，由中青年科学、技术、管理专家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准予落户。子女随迁问题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（三）住房按照当地高级知识分子住房标准给予调整，由省、市、自治区或中央、国务院各部、委统筹安排，尽快解决。（四）因公、因病由所在单位保证用车。无车单位可乘出租汽车，凭票报销。（五）改善医疗条件。根据各地医院设施的实际情况，给予住院或门诊照顾，每年全面检查身体1次，加强保健措施。三、确定上述中青

年科学、技术、管理专家的办法，首先由他们所在单位广泛征求同行专家或学术团体的意见，认为确实具备条件，再向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或中央、国务院各部、委据实推荐。然后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或中央、国务院各部、委从严审核，正式提名，于每年7月1日前，将名单和材料分别报送国家科委（负责自然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系统）、国防科工委（负责国防科研、生产系统）、教育部（负责教育系统）、卫生部（负责医疗、卫生系统）、文化部（负责文化系统）归口审核，社会科学方面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负责审核，同时抄报劳动人事部。各口在审核时，选拔人数控制在本口专业技术干部总人数的万分之二点五之内，个别口由于人员结构不同，选拔比例可适当调整。但各口务必以选拔条件为准。不要层层下达指标，不要凑数。最后，劳动人事部商归口审核单位综合平衡审定后，将确定名单通知各地、各部委。在按上述范围推荐提名时，不搞群众评议，可以参考国家已设立的奖励办法的获奖名单，优中选优。没有获奖名单可作参考的，应充分尊重同行专家、群众的意见。总之，要从严掌握条件，宁缺毋滥。进行这项工作，要坚决反对论资排辈，防止个别领导人员的偏见，严格禁绝不正之风，把那些确有真才实学、并有实际成果的杰出人才推荐出来。

四、提高中青年科学、技术、管理专家工资待遇和改善他们的医疗、交通条件所需的经费，由其所在单位按照劳动人事部确定的名单和工资级别，予以保证。企业单位可按费用的不同性质，分别在有关项目中列支；行政事业单位，在行政事业经费内开支。确有困难的，可报同级财政部门解决。

五、第一条所指的中青年科学、技术、管理专家，不包括文艺创作家、表演艺

术家等方面有突出成就的人才，因为文艺创作和表演艺术的评价尺度不同于科研、技术，不好采用同一个办法。对他们的鼓励办法和所需经费，文化部将专门研究提出意见报中央、国务院批准后施行。军队系统的中青年科学、技术、管理专家，由于他们的工作有很大的机密性，建议由总政治部根据上述原则，拟定专门办法，在军内施行。六、各归口部委应根据上述各项原则规定，尽速商同劳动人事部，就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、技术、管理等几个方面，分别制定实施细则，并同各地商量进行试点，取得经验后，逐步全面展开。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和部、委应即指定专门机构，负责进行这项工作。积极协助归口部委和劳动人事部制定细则，进行试点，逐步推广。七、优先地、破格地提高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、技术、管理专家的待遇，对调动知识分子的积极性，促进科学、技术、管理的进步，加快四化建设，都会产生好的影响，广大工人、农民、知识分子、机关干部是会理解和拥护的。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平均主义、吃“大锅饭”的思想影响，会有一些同志提出某些非议，各级党政领导机关要加强领导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广泛深入地宣传重视知识、尊重科学、尊重人才和按劳分配、鼓励先进的原则，统一干部和群众的思想认识，保证把这项工作做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